

#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貳、參加對象：

一、學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均可提出申請重修。

二、復學生和轉科、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得提出申請補修。

參、開課方式、編班原則：

一、專班辦理：重修班級人數達 15 人以上，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由學校安排編班教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經教務處安排，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採行個別或小組授課方式實施部分時段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以不衝堂為原則。

肆、寒暑假重補修期間，事假、喪假應在上課日前向註冊組出示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因病未能到校者上課者，應在三日內向註冊組出示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計。

伍、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得由任課教師做適當調整。

陸、成績考查：

一、重補修科目之考試時間及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訂，考試試卷、學生上課考核表及成績登記冊待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交註冊組留存。

二、重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分數登錄；未達及格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特殊生依IEP計劃所訂該科目最後及格標準考查。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事假和曠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經費處理：

一、延修學生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應繳交學分費，及相關學雜費。

二、重補修之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重補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職業類科學生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以新台幣二百元為上限。

三、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四、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教師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重補修學分費結餘款項得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捌、學生上課規定：

一、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二、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前需審慎查詢自己所欲重補修之課程是否上課時間重疊，若發生衝堂情況請提早於課前向註冊組反應；課程師資及分班作業，由學校安排規劃，各班課程開始上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或轉班。

三、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準時上、下課，授課教師得將服儀與

出席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評比項目。

四、未完成繳費程序前，重補修學分成績一律不予登記。

玖、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